

# 進修部『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繳費三聯單請勿繳費**，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

## 步驟 1：線上申請～減免學雜費系統（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

- 新生/轉學生網址：<https://register.chihlee.edu.tw/student/student.html>  
【致理首頁→在學學生→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新生/轉學生登入】
- 在校生申請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9164748248>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上方應用程式→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 步驟 2：到校註冊繳交書面審核資料

- 註冊時間及地點：註冊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 應繳文件：
    - 1、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減免學雜費系統列印）  
※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請於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蓋章及簽名
    - 2、學生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3、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
- 提醒：
- 1、請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申請及將**書面資料繳回進修部總務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 2、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請同學先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後於減免補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減免學雜費。
  - 3、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4、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5、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

※同學可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如有任何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

聯絡電話: 2257-6167 轉 1317    e-mail: [e204@mail.chihlee.edu.tw](mailto:e204@mail.chihlee.edu.tw)

## 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

身份別	應繳佐證文件 ( 有效期限內 )	減免比例
給卹期內(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①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	按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①家長：軍人身分證(申請單請詳填職銜)影本 ②學生：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30%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低收：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 學分學雜費 60%
原住民學生	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90% 最高上限 30,20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 60%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查驗正本 )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100% 中度：70% 輕度：40%

**※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

家庭年收入應列計人員說明：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家庭年所得收入 應列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與其配偶	為其本人